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

世俗化与政府管制对宗教市场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数据

张网成 李 静

【提 要】本文基于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数据,运用二元 logistic 分析模型检验了宗教三色市场理论的两个前提假设,即宗教管制不会总体上减少宗教信仰和行为、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需求,结果发现,两个前提假设是不能成立的。

【关键词】世俗化 宗教管制 宗教信仰

【中图分类号】B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3-0005-11

一、引言

在《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一书中,芬克和斯达克在总结欧美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命题75):“如果宗教经济是无管制的和有竞争的,宗教参与总体程度会高。”^①根据这一命题,一个国家的宗教管制越严和越有效,宗教参与程度就会越低;反之亦然。但旅美学者杨凤岗对此提出了异议。在《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一文中,杨凤岗指出,这一命题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忽略了非传统的和非制度性的宗教参与。杨认为,“加强宗教管制的结果不是宗教信仰和行为的总体减低,而是致使宗教市场复杂化,即出现三个宗教市场,而且每个市场都有自身特别的动力学。”不仅如此,“尽管目前还缺少跨国可比的问卷调查来论证”,杨还是相信,“在宗教需求上,各国的人没有根本性的不同。”^②由此,杨也否定了

世俗化对宗教市场规模的影响。也就是说,世俗化不会导致人们宗教需求的改变,而会导致新兴宗教供给者的出现。这一观点与芬克和斯达克关于任何社会的宗教需求均相对稳定的观点也不尽一致,^③更与通常认为宗教世俗化会导致(至少)部分宗教信仰者“退市”的看法不同。

不过,杨在描述当代中国宗教信仰状况时还提出了一个并未得到清晰解释的概念,即“处在休眠状态而尚未进入宗教市场”的宗教需求。^④

① [美]罗杰尔·芬克、罗德尼·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7页。

② 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③ [美]罗杰尔·芬克、罗德尼·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0页。

④ 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根据这一概念,宗教需求可以分为“处于休眠状态的”和“已然觉醒或半梦半醒的”(或已被开发的)两类。从他关于中美宗教信仰情况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杨也认可不同社会中“处于休眠状态的”宗教需求量有差异的事实。由此可以推测,杨也同样认可不同社会中已被开发的宗教需求量(宗教经济)也会不尽相同。至于为什么会出现有部分宗教需求“处于休眠状态的”现象,杨并没有提出合理的解释。但从他关于我国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的对比中,我们或许可以推测,部分宗教需求之所以会处于“休眠状态”是由于宗教管制制度造成的。进一步看,杨也没有解释“处于休眠状态的”宗教需求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需求。

宗教管制不会总体上减少宗教信仰和行为,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需求,这两个论点是杨凤岗的宗教三色市场理论中三个核心命题成立的前提。如果这两个论点被证伪,那么三色市场理论的三个核心命题就将面临着修正的必要。杨提出宗教三色市场理论,是为了解释中国的宗教信仰现象,在中国宗教社会学界也产生了很大的反响和好评。但至今并没有人就该理论的前提假设进行证实研究,尽管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运用笔者主持的2014年江苏丹阳宗教信仰调查所收集到的数据,本文尝试从定量的角度对这两个论点展开检验。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思路

目前关于中国大陆居民宗教信仰倾向的实证研究并不多。综合地看,被研究者纳入检验的影响因素可以分为性别、年龄、民族、学历、收入、健康状况、社会保障、居住位置、父母信教等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无直接关联的以及政治面貌、意识形态、神灵/命运观念等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相关的两类。从研究者考察的频率看,又以前一类为主。

(一) 无关联因素检验

从笔者所接触到的文献看,已有的研究所涉及到的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无直接关联的宗教信仰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项:(1) 性别;

(2) 年龄;(3) 民族;(4) 居住地;(5) 学历;(6) 收入;(7) 健康状况;(8) 父辈信教;(9) 社会保障。

现有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很多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并无直接关联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人们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二是多数结论之间的不一致性很高,通常对同一要素的检验出现迥然相异的结果,这就导致不管研究者的结论如何,都不涉及宗教市场规模;三是研究者一般均将自认为有宗教信仰的调查对象分为一类,而将其他调查对象全部划入另一类,这样的二分法处理,使研究者所观察到的宗教市场局限于自认为有宗教信仰者(通常为五大宗教信徒),从而将形形色色的其他信仰者排斥在外;四是关于社会保障因素的研究结论如果成立,可能会暗示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将会对宗教市场需求形成挤出效应,从而可能会否定杨凤岗的假设。

(二) 有关联因素检验

涉及世俗化和宗教管制的研究已经很多,但绝大部分是定性的研究,而定量研究则很少。这里将已有实证研究中所涉及到的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相关的影响因素综合如下:(1) 政治面貌;(2) 无神论;(3) 泛神论;(4) 命运。

现有研究显示,“政治面貌”不仅涉及具体的宗教管制政策(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无神论者)可能影响宗教需求市场,共产党的意识形态会改变宗教需求市场。“命运”是影响人们行动结果的无法客观解释的力量,既可能与异己力量(神灵及其他超自然力量)有关,也可能与影响行动结果的客观因素高度复杂有关,是否相信命运会受到世俗化的影响,如随着科技进步对人们行动结果解释力的增加而有更多的人不再相信异己力量,但也不尽然。不过,因为关于“政治面貌”与“命运”的影响研究并未呈现出一致的结论,因此整体上无法用来证实或证伪杨凤岗的假设。“无神论者”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波动,与“泛神论者”的比例波动呈相反的态势,既可能是宗教管制政策变动的结果,如文革时期“破四旧”运动导致无神论者比例升高,也可能是受到世俗化的影响,如1990年代对经济利益和物质财富的普遍渴望导

致无神论者比例下降，但无论原因如何，比例变动本身都可能意味着宗教需求市场是可能会缩小或扩张的。^① 如果无神论者中无人有宗教需求，而“泛神论者”中全部都有宗教信仰，那么现有的研究结论是可以用来否定杨凤岗的假设的，但事实并未如此，因为张萍等也发现，无神论者中也有信仰三大宗教的。^② 这也说明，基于无神论/泛神论的二分法处理可能是不妥当的。

（三）研究思路

要检验杨凤岗的两个前提假设是否成立，最直接的办法是设计三个分别反映宗教需求总体、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的指标，然后在同一社会长期进行基于随机抽样的跟踪调查。如果宗教需求总体无变化，而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均有变化，那么杨的两个命题就成立，否则就被证伪。当然，如果还要验证杨关于世界各国人的宗教需求没有根本不同的命题，就得在多个国家进行类似的跟踪调查。从现有的三个与中国宗教信仰有关的跟踪调查看，都无法满足研究要求。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执行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将调查对象的宗教信仰选择限定在7类（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回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无宗教和其他）之内，事实上会诱导调查对象在政府认可的五大宗教和无宗教信仰之间做选择，而无法包容杨凤岗所谓的黑市和灰市。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执行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列出了8类选项（佛教、道教、民间信仰、回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无宗教信仰和其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调查对象的选择空间，但同样无法涵盖杨凤岗所谓的宗教市场。世界价值观调查（WVS）的时间跨度最大，并且在多国同时开展，但其每次罗列的选项不尽相同，如1990年列出的三个选项（信教者、不信教者和坚定的无神论者），而2001年列出的则是四个选项（有宗教信仰、没有宗教信仰、坚定的无神论者、说不清），2007年又改为三项（有宗教信仰、没有宗教信仰、坚定的无神论者），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纵向的比较是不可能的。

使用单一时间点收集的数据验证杨凤岗的假设，同样也要确立分别反映宗教需求总体、宗教

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的指标。如果能够证明宗教需求与宗教管制程度和宗教世俗化程度均不相关，那么杨的两个假设就成立；如果发现宗教需求与宗教管制程度相关，而与世俗化程度无关，那么就说明宗教管制不会导致宗教市场总体变动的假设是不成立的；同样，如果宗教需求与世俗化程度相关，而与宗教管制程度无关，那就说明世俗化不会影响宗教需求的假设不能成立；而如果宗教需求与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均相关，那么杨的两个前提假设就都不能成立。能够进行这样的推论，也得假设：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会在不同的人群中体现出差异。基于这一假设，我们可以认为，宗教管制程度及世俗化程度的变化将体现为不同群体占总样本比例的变化：宗教管制越严，受制约的人群比例越大；世俗化程度越高，接受世俗化理念的人口比例越高。经过这样的技术处理，就可以避免在单一时间点上收集不到反映宗教管制程度及世俗化程度变化的数据而带来的缺陷。

三、模型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来源于笔者2014年8月在江苏省丹阳市所做的“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状况调查”项目。丹阳是齐梁故里，地理上毗邻道教上清派发源地茅山，佛教文化和道教文化的底蕴都很深厚，目前“五教俱全”，这在我国县域中并不多见。

由于丹阳宗教信仰者占总人口的比例不高，且不同信众的规模差异很大，加上信仰者分布的“结群”现象比较明显，因此无法用随机抽样的办法获得足够的各类信仰的分析样本。如，本地的和外来务工的回民一共不足500人，而其中依然信仰伊斯兰教的应该不足300人，不到总人口的千分之三，兼之回民居住地集中，因此，随机抽样的结果很可能是找不到任何伊

①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伊斯兰信徒作为调查对象。其他像基督教徒、天主教徒、道教徒等信仰者的分布也都存在类似的问题。因此,为了获得足够的分析样本,本次调查并未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获取调查样本,而是采取了“沿聚会点扩散”的办法有意识地寻找调查对象:通过培训在不同的街镇乡招募到的本地大学生调查员,利用他们的社会网络寻找各类信仰聚会场所(教堂、寺庙、家庭教会等),并对各类信仰活动的参与者及聚会点所在社区的城乡居民开展调查。这样的样本获取方式,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是不同信仰的样本占总信仰人数的比例不尽相同,如:伊斯兰信徒的样本比例高达10%,而佛教徒的样本比例不足1%;二是总样本中信仰人士的比例远远高于总人口中的信徒比例,本次调查样本中教徒比例高达24%,而事实上丹阳的宗教信徒占总人口的比例可能也就在5.6%左右。不过,样本代表性的损失,并不会减损样本内部群体(信徒、非信徒等)之间进行比较的有效性。

伊斯兰教对信徒资格规定的特殊性,决定了它不适合用于检验杨凤岗的宗教管制和世俗化命题,因此,本文在进行分析时剔除了信仰伊斯兰教的样本。这样,最后进入本文SPSS19.0分析数据库的有效样本共有1005个,其基本信息如下:男女性别比例为49.4:50.6;年龄在18~25岁、26~40岁、41~60岁、61岁以上的分别占17.9%、22.5%、42.9%和16.7%;民族方面,汉族占98.7%,回族、维吾尔族、满族等少数民族占1.3%;居住在市、郊区、集镇和农村的分别占34.0%、14.6%、12.5%和39.0%;政治面貌方面,党员、团员、民主党派人士、普通群众分别占18.0%、8.8%、0.4%和72.8%;学历方面,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专及以上分别占50.8%、25.9%和23.3%;收入方面,月均税后收入在1000元以下、1000~2000元、2000~4000元及4000元以上的分别占28.6%、23.4%、35.1%和13.0%。

(二) 变量及假设

1. 因变量

不管杨凤岗如何理解“处于休眠状态的”宗教需求,要将其测量出来是非常困难的,如

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因此,实证研究中关于宗教需求的测量还只能依赖于调查对象的主观陈述。目前的定量研究一般都是将自认为有宗教信仰的人归为一类,而将其他所有调查对象归为另一类,^①这显然会低估宗教需求。个别研究将调查对象分为无神论者和泛神论者两类,^②实质上就是将所有泛神论者等同于有宗教信仰者,这又会夸大宗教需求市场。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中,在剔除伊斯兰教后,还有9个选项可供选择: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儒教、萨满教、其他信仰、“说不清”和没有宗教信仰。这9个选项可以清晰地划为三类:一是“官方宗教”(〔政府认可的〕佛教、道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二是“非官方宗教”(儒教、萨满教、〔自认为不属于此前六类的〕其他信仰和〔自认为不属于此前七类但也不认为没有宗教信仰的〕“说不清”);三是没有宗教信仰。第一类应该非常接近杨凤岗所说的“红市”,第二类应该包括他所说的“灰市”和“黑市”——但不能排除身处“黑市”的调查对象为安全计而选择“其他信仰”或“说不清”,也不能排除那些选择官方宗教的调查对象在现行管制政策下实际上属于“灰市”或“黑市”上的信仰消费者。遗憾的是,由于丹阳调查并非为本文选题所专门设计,这里无法给出更好的答案。为了分析方便起见,本文将选择第一类“官方宗教”和第二类“非官方宗教”的调查对象合在一起,简称为“有宗教信仰者”,而将其他调查对象称为“无宗教信仰者”。如果能够测量出一个社会中“有宗教信仰者”的规模,那么也就可以测量出“有宗教信仰者”与“没有宗教信仰者”的比例。两个数据都可以用来衡量其宗教市场是否稳定。同样令人遗憾的是,

① 翟海源:《变迁中的台湾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8年版,第239~276页;江金启、郑风田、刘杰:《健康风险与农村居民信仰选择的关系分析——基于河南嵩县农户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南方经济》2011年第3期;卢云峰:《当代中国宗教状况报告——基于CFPS(2012)调查数据》,《世界宗教文化》2014年第1期。

②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丹阳样本不具有代表性，所得出的“有宗教信仰者”和“没有宗教信仰者”的比例并不反映真实的情况，但这并不妨碍运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得出的结论的有效性。

在本文的二元 logistic 分析模型中，因变量就是“是否有宗教信仰”。在模型有效的前提下，如果未能在分析中发现宗教管制程度因素和世俗化程度因素对因变量产生显著影响，那么文本就认为，至少在相对的意义之上，杨凤岗的两个前提假设通过了检验。

2. 自变量

宗教管制制度涉及到国家与宗教、政治与宗教、宗教与社会、宗教法律与宗教行政以及宗教内部教派之间的关系规定以及管理这些关系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根据宗教管理制度作用于宗教组织和信仰者个人的方式差异，杨凤岗区分了红市、灰市和黑市三种宗教市场形态。与此相对应，本文选择宗教/迷信、宗教/邪教两个自变量来反映宗教管制对于人们宗教信仰的影响。但事实上，当今中国宗教管理制度是“法制—行政二元模式”，其特点是党政一体化的宗教管理模式依然发挥作用，^① 这就是说，在杨凤岗所谓的宗教社会子系统里参与竞争的，不仅仅是各种宗教组织及其宗教观念，还有执政党本身及其意识形态。为了尽可能与宗教三色理论保持一致，本文将执政党意识形态的影响列入宗教世俗化范畴。

宗教世俗化，可以简单地定义为宗教（包括民间信仰）为适应现代社会变迁而在经典教义、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方面所进行的自我调整、自我扬弃及自我创新（包括新宗教兴起）的过程。世俗化并未象经典世俗化理论家所预见的那样导致宗教消亡，而是使“宗教和世俗领域处于同一种困境之中”。对于当代社会的个人来说，他们在选择是否信仰宗教时在一定程度上都需要在一些平行的（也是相互矛盾的）信仰体系（世界观和人生观）——进化论与神创论、理性主义与神秘主义、宗教价值观与世俗价值观——之间作出抉择，一如他们要在不同的宗教市场挑选信仰一样。基于这样的理解，本文选择神灵存在/不存在、命运注定/非注定、科学/宗教三个变量来检验宗教世俗化的影响。

在宗教世俗化过程中，宗教组织开始更加关注世俗生活、社会问题，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成为宗教组织吸引教众、表达宗教情怀的重要方式。多数研究都证实，宗教信仰与慈善捐赠及志愿服务之间有正相关关系。上述文献综述也发现，社会保障和家庭对信仰有影响。为了尽量精简分析模型的变量数，本文仅选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家庭信教人数、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五个自变量来代表宗教管制和宗教世俗化之外的影响因素。

(1) 宗教/迷信。将宗教与迷信分隔处理，一直是近代以来中国历任政府的基本国策，^② 是政府管制宗教的基本形式。为了检验调查对象对于宗教和迷信之间对立程度的体认会不会影响其宗教倾向，本次调查提供了六种不同的选项：“宗教绝对不是迷信”、“宗教中确实都有点迷信成分”、“有些宗教中没有迷信成分”、“迷信也不一定都是坏事”、“管他呢，只要劝人为善就对社会有好处”、“说不清楚”。

(2) 宗教/邪教。将宗教信仰进行严格的正/邪区分，也是中国宗教管制政策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手段。^③ 与对迷信等民间信仰尚有可能采取宽容态度相比，政府对邪教（黑市）的反对态度是鲜明的。为了了解人们对宗教与邪教之间对立程度的理解是否会影响他们的宗教信仰倾向，本次调查列出了五个选项：“没有本质区别，都信神灵”、“有本质区别，宗教是向善的，邪教是向恶的”、“宗教信仰过于狂热、极端，就可能发展成为邪教”、“现在真正信仰的人越来越少，宗教都有点邪气”和“说不清楚”。

(3) 神灵存在/不存在。否认神灵存在，曾是宗教世俗化的重要内容。虽然近年来的研究发现，对神灵的信仰还广泛存在，但信仰的方

① 高全喜：《试论中国当前宗教管理法制的二元模式》，《中国法律》2009年第3期。

② [法]高万桑：《近代中国的国家与宗教：宗教政策与学术典范》，黄郁璇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6年第54期。

③ [法]高万桑：《近代中国的国家与宗教：宗教政策与学术典范》，黄郁璇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6年第54期。

式和程度都与传统社会有了明显的区别。在新中国，一直将无神论作为意识形态宣传的基本内容和社会进步的象征，有神论仍然被排斥在正确的世界观之外。为了检验调查对象对于神灵的信仰程度，本次调查设立了如下五个选项：“世上根本就没有神”、“宁可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不确定有没有，半信半疑”、“在危急时刻等特定情况相信”和“肯定存在”。

(4) 科学/宗教。科学与宗教的关系，几经周折，从对立到合作。^① 科学与宗教之间的斗争，曾是推动宗教经典世俗化的主要力量。不过，20世纪以来，关于宗教与科学并不矛盾的观点开始逐渐流行：宗教理解的对象是不可见的精神世界，解决“应该是什么”的问题，而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可观察的物质世界，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但在我国，唯物主义和进化论教育仍然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科学依然承担着树立正确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双重使命，而宗教被认定终究是要消亡的。为了了解调查对象对宗教消亡观的确信程度，本次调查设计了“肯定会”、“很有可能会”、“不太会吧”、“应该不会，发达国家也很多人信宗教”和“肯定不会，科学不能告诉我活着的意义”等五个选项。

(5) 命运注定/非注定。命运的不可控感，未来的不可预知性，是人们信仰人格神和超自然力量的根本原因之一，但“决定”人们命运的还有复杂的自然和社会因素。为了了解调查对象对命定观的态度差异，本次调查划分了四个选项：“命运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凡事都在人为”、“人不能靠自己的努力改变一切，有些事确实取决于命好不好”、“命运是注定的，由不得自己”和“说不清楚”。

为了建模分析需要，本文对上述五个自变量作了三分处理，详见表1。

(6) 志愿服务。近代以来的宗教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价值取向的世俗化，将关注点从天国转向现实世界，关注现实问题、参与社会事务，投身于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积极参与社会援助、社会救济。与在科学的斗争中捍卫“信仰真理”不同，积极的世俗化“通过服务于人、取信于民的方式来体现崇

尚上帝和神灵的目的，并以此来树立宗教实体自身的良好形象，宗教实体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和渠道来服务于人和社会”。^② 为了检验宗教信仰者是否更多地提供志愿服务，本次调查询问了调查对象在过去一年里是否为非亲非故的人做过志愿服务，分五个选项：“从不做”、“以前做过”、“偶尔做过”、“经常做”和“定期做”。

(7) 慈善捐赠。与志愿服务一样，慈善捐赠成为宗教组织积极世俗化的重要途径。为了了解信仰者是否会更倾向于慈善捐赠，本次调查询问了调查对象在过去一年的捐赠情况，分六个选项：“没有捐过”、“捐赠200元以下”、“200~500元”、“501~1000元”、“1001~2000元”、“2000元以上”。

(8) 医疗保险。为应对阶层分化导致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化解市场化导致的个人生存风险，现代国家纷纷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高水平的社会保障被认为与高比例的无信仰者有着牢固的联系。^③ 按照三色理论，这种观点显然忽视了非制度性宗教。医疗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缺少体现医疗保障水平的数据，这里仅以调查对象是否拥有医疗保险作为自变量。

(9) 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也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由于缺少体现养老保障水平的数据，这里仅以调查对象是否拥有养老保险作为自变量。

(10) 家人信教。根据“家庭锁定效应”，家中一旦有人信教，其他人信教的可能性就大大地增加。^④ 本次调查询问了调查对象家中除本人之外的信教人数。

为了建模分析需要，本文对上面五个变量做了二分处理，详见表1。

① 刘啸霆：《对科学与宗教关系的知识社会学分析》，《河北学刊》2007年第3期。

② 张荣、李喜英、李娟：《论宗教的世俗化及其问题类型》，《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③ [英] 菲尔·朱克曼：《无神论：当代的人数与类型》，杨军峰译，《科学与无神论》2012年第4期。

④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表 1 自变量表

变量		比例	变量		比例
1. 宗教/ 邪教	有本质区别	59.0%	6. 慈善 捐赠	有捐赠	23.5%
	中间态度	37.5%		无捐赠	76.5%
	宗教都有点邪气	3.5%			
2. 宗教/ 迷信	宗教不是迷信	16.4%	7. 志愿 服务	做过	44.5%
	中间态度	59.1%		没做过	55.5%
	宗教都有迷信成分	24.5%			
3. 宗教/ 科学	肯定会消亡	15.2%	8. 养老 保险	有	59.5%
	中间态度	70.4%		无	40.5%
	宗教不会消亡	14.4%			
4. 神灵	肯定不存在	36.8%	9. 医疗 保险	有	78.1%
	中间态度	55.0%		无	21.9%
	肯定存在	8.2%			
5. 命运	掌握在自己手中	54.3%	10. 家人 信教	有	15.2%
	中间态度	31.7%		无	84.8%
	是注定的	14.0%			

3. 研究假设

本文的自变量分为三类：一是用来检验宗教管制政策影响的变量，二是用来检验世俗化影响的变量，三是影响人们是否信仰宗教的其他变量。

假设 1a：对宗教与迷信的对立程度的认知差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1b：对宗教与邪教对立程度的认知差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2a：对神灵存在的确认程度差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2b：对科学与宗教的对立程度的认知差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2c：对命运可控程度的认知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3a：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加倾向于参加志愿服务。

假设 3b：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加倾向于慈善捐赠。

假设 3c：有医疗保险的人中有宗教信仰的比例更小。

假设 3d：有养老保险的人中有宗教信仰的比例更小。

假设 3e：家里有其他成员信教的人中有宗教信仰的比例更大。

四、统计结果与分析

由于因变量为二分类别变量，即有宗教信仰和没有宗教信仰两种情况，影响宗教信仰的自变量较多，且自变量多为定序与定类变量，因而本文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中的向前逐步回归法筛选有影响的自变量。检验结果显示，模型系数综合检验表的最终模型卡方检验值较大，概率 P 值为 0，小于显著性水平 0.05，因此可认为采用该模型是合理的；模型汇总表中最终模型的 NagelkerkeR 方值为 0.321，预测率较高；“Hosmer-Lemeshow”表反映，最终模型统计量的观测值为 3.217，概率 P 值为 0.920，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因此不应该拒绝零假设，模型拟合优度较好；“分类表”显示了各模型的混淆矩阵，最终模型的总体正确率为 76.7%，对无宗教信仰者预测的准确率为 93.7%，对有宗教信仰者预测的准确率为 43.6%，说明最终模型的应用性和准确率较强。

“方程中的变量表”显示了解释变量筛选的过程和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检验结果。最终模型包含了宗教/迷信、宗教/邪教、神灵、慈善捐赠、志愿服务、家人信教等六个变量，各自回归系数显著性检验的 wald 观测值所对应的概率 P 值都小于显著性水平 0.05，均拒绝零假设，意味着它们同 LogitP 的线性关系显著，应保留在方程中，说明这些自变量对人们的宗教信仰选择具有显著影响。另外四个自变量科学/宗教、命运、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 wald 观测值所对应的概率 P 值均明显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接受零假设，说明这些自变量对于人们的宗教信仰选择不产生显著影响，因此皆没有进入方程。下面将根据模型分析结果对上面的假设进行检验。

(1) 假设 1a，不成立。以认为（狭义的）宗

教都有迷信成分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持中间态度和持完全否定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广义的)宗教的比例分别是参照组的1.979倍和2.741倍。据此可以推测,主观上越是不认可宗教区别于迷信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就越小,而不信仰宗教的几率就越大;主观上越是认可宗教不同于迷信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越高,而不信仰宗教的几率就相应地越低。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政府可以通过强化宗教/迷信分隔政策而有效地减少宗教信仰人口的比例;反过来,政府放松宗教/迷信分隔政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为什么将宗教和迷信分隔处置的管制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或缩小,而不是象杨凤岗的三色市场理论所预期的那样仅仅是不同宗教市场区隔之间的转移?这里给出的解释是,宽松化宗教管制政策不仅意味着放松对迷信(“非官方宗教”)活动的管制,同时也意味着放松对“官方宗教”的控制;同样,更加严格的宗教管制政策不仅意味着加强对迷信(“非官方宗教”)活动的控制,也意味着进一步限制“官方宗教”。由于人们在选择上偏向于宗教而不是迷信,因此,可以预测的是,在宗教管制放松的过程中,“官方宗教”的扩张将快于“非官方宗教”。由于人们在选择上偏向于宗教而不是迷信,那些宣称(或让宗教活动参与者感受到)自己与迷信毫无瓜葛的宗教组织,有可能吸引到更多的信众,而那些让人感到“借宗教之名行迷信之实”的宗教组织很难吸纳到信众。这可能部分解释,改革开放后的“宗教复兴”中为什么是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而不是佛教徒和道教徒有了更为快速的增长。至于在这一过程中是否以及在多大规模上发生了“灰市”和“黑市”上的信仰者向“红市”转移,这里无法证实。但可以肯定的是,宗教管制宽松化的过程中,很多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会转向(广义的)宗教市场(包括黑市和灰市)。

(2) 假设 1b, 不成立。以认为(狭义的)宗教都有点邪气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持中间态度和持完全否定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广义的)宗教的比例分别是参照组的5.526倍和8.060倍。据此本文推测,主观上越是不认可宗教区别于宗教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就越小,而不信仰宗教

的几率就越大;主观上越是认可宗教不同于宗教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越高,而不信仰宗教的几率就相应地越低。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政府可以通过强化宗教/邪教分隔政策而有效地减少宗教信仰人口的比例;反过来,政府放松宗教/邪教分隔政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这里,宗教/邪教分隔政策的影响,同样没有像杨凤岗所预期的那样仅仅是不同宗教市场区隔之间的转移,而是表现为宗教管制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或缩小。解释的理由应该与关于宗教/迷信分隔政策类似。需要指出的是,就个体而言,宗教/邪教分隔政策的影响要比宗教/迷信分隔政策的影响更加明显,但从表2中的wals值可以看出,宗教/迷信分隔政策的总体影响要明显大于宗教/邪教分隔政策。

由于假设 1a 和假设 1b 均不成立,可以认为,杨凤岗关于宗教管制不会改变宗教信仰和行为总体的论点是不成立的。

(3) 假设 2a, 不成立。以相信神灵肯定存在者为参照组,持中间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几率只有参照组的0.214倍,持完全否定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几率更低,仅为参照组的0.125倍。反过来说,肯定神灵存在的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概率要比那些否定神灵的调查对象高出7倍。这说明,越是不相信神灵存在的,其信仰宗教的比例就越低,而不信仰宗教的比例就相应越高;反之亦然。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国家大力宣传无神论,同时禁止广泛的宗教教育,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能够表达出来的宗教需求就有可能得到抑制而缩小,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口比例随之扩大;反过来,如果国家不从事无神论宣传,而又允许宗教组织开展广泛的宗教教育,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持有神论者的比例会上升,民众的宗教需求也会随之增大。就此而言,杨凤岗关于世俗化不影响宗教需求的前提假设是站不住脚的。

(4) 假设 3a, 成立。以没有做过志愿服务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提供过志愿服务的调查对象中信仰宗教的比例要高出参照组0.424倍。反过来,也可以说,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倾向于参与志愿服务。据此可以推测,不管来自于哪个宗教市

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能够组织信众提供更多令人满意的志愿服务的宗教组织在吸引信众上会更具优势；反之亦然。志愿服务与是否信仰宗教的交叉分析也显示，渐进 sig.（双侧）为 0.000，说明二者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

(5) 假设 3b，成立。以没有捐赠过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捐赠过的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比例是前者的 1.515 倍。慈善捐赠与志愿服务一起构成了宗教积极世俗化的重要方式，至少在统计上，这两个因素都能扩大宗教市场需求。

表 2 方程中的变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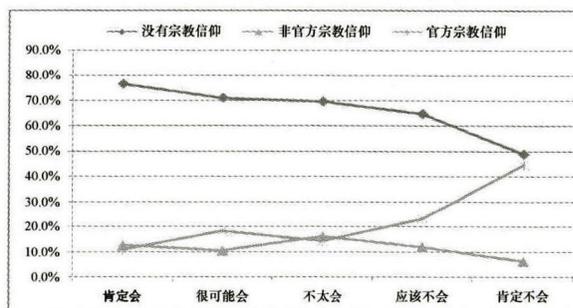
变量	B	S. E.	Wals	df	Sig.	Exp (B)	EXP (B) 的 95% C. I.	
							下限	上限
神灵			34.172	2	.000			
神灵 (1)	-2.080	.370	31.569	1	.000	.125	.060	.258
神灵 (2)	-1.541	.360	18.329	1	.000	.214	.106	.434
宗教/迷信			16.563	2	.000			
宗教/迷信 (1)	1.008	.263	14.754	1	.000	2.741	1.639	4.586
宗教/迷信 (2)	.683	.204	11.169	1	.001	1.979	1.326	2.954
宗教/邪教			14.114	2	.001			
宗教/邪教 (1)	2.087	.655	10.150	1	.001	8.060	2.232	29.103
宗教/邪教 (2)	1.710	.662	6.668	1	.010	5.526	1.510	20.228
慈善捐赠二分 (1)	.416	.187	4.924	1	.026	1.515	1.050	2.187
志愿服务二分 (1)	.354	.161	4.855	1	.028	1.424	1.040	1.951
家人信教 (1)	2.079	.237	77.018	1	.000	7.997	5.027	12.723
常量	-2.132	.732	8.485	1	.004	.119		

(7) 假设 2b，成立。科学/宗教变量没有出现在方程中，是因为在本文所设计的模型中其对人们是否选择宗教信仰的影响不显著 (sig. = 0.674)，但不表示作为变量它没有影响。由交叉分析可以得知，越是肯定在科学的影响下宗教将最终消亡的调查对象，其选择没有宗教信仰的比例就越高；反之亦然。为了了解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对立为什么没有产生显著影响，我们将科学/宗教和信仰与否两个变量进行了交叉分析 (见图 1)，卡方检验结果显示，渐进 sig. (双侧) 为 0.000，说明两个变量之间不显著相关。正是由于两个变量之间的互动效应，科学/宗教的影响变得不显著了。

但与科学主义等反宗教意识形态的影响力相比，志愿服务与慈善捐赠在我国宗教市场上的影响力还很弱。是否慈善捐赠与是否信仰宗教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也显示了很强的相关关系 (渐进 sig. (双侧) 为 0.000)。

(6) 假设 3e，成立。以家中无其他人有信仰宗教的参照组相比，家里有其他入信教的调查对象中信仰宗教的比例是前者的近 8 倍。比较 wals 值还可以看到，这一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其他自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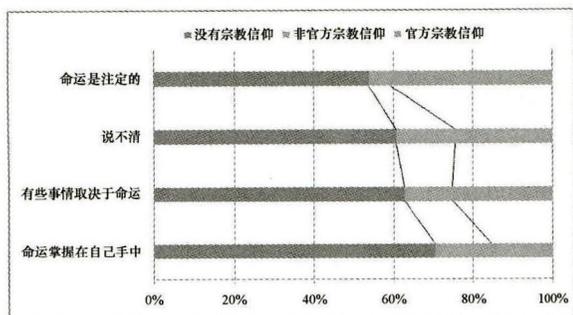
图 1 科学/宗教与信仰与否交叉分析表



(8) 假设 2c，成立。本文中，模型分析同样显示，是否相信命运不会显著影响人们是否选择信仰宗教 (sig. = 0.370)。但交叉分析的结果同样显示，越是相信命运可控的人，越有可能没有宗教信仰。为了了解命运观与宗教之间

的对立为什么没有产生显著影响,我们将命运观和信仰与否两个变量进行了交叉分析(见图2),卡方检验结果显示,渐进 sig.(双侧)为 0.000,说明两个变量之间也呈显著相关关系。

图2 命运观与信仰与否交叉分析表



(9) 假设 3c, 不成立。受数据来源限制,本文仅以是否拥有医保来衡量医疗保障水平,这显然是有欠缺的。从模型分析的结果看,未能支持假设。是否拥有医疗保险与是否有信仰(官方宗教、非官方宗教、不信仰宗教)之间的交叉分析显示,渐进 sig.(双侧)为 0.214,大于 0.05,说明二者在 0.05 水平上不存在相关关系。

(10) 假设 3d, 不成立。同样是受到数据来源的限制,本文中仅以是否拥有养老保险来衡量养老保障水平,显然有欠缺。从模型分析的结果看,也未能支持假设。是否拥有养老保险与是否有信仰之间的交叉分析也显示,渐进 sig.(双侧)为 0.606,说明二者在 0.05 显著水平上无相关关系。

表3 不在方程中的变量

变量	得分	df	Sig.
命运	1.990	2	.370
命运(1)	1.937	1	.164
命运(2)	.785	1	.376
宗教与科学三分	.790	2	.674
宗教与科学三分(1)	.499	1	.480
宗教与科学三分(2)	.764	1	.382
养老保险(1)	1.322	1	.250
医疗保险(1)	.001	1	.976
总统计量	4.085	6	.665

五、结论与讨论

从上述数据分析中,本文得出了以下几个结论:

14

(1) 宗教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需求的论点不能成立。在方法论上,宗教三色市场理论的一个根本问题是过分专注于宗教市场内部的竞争,而忽视了宗教市场只是信仰市场的一部分。在宗教社会子系统中,参与竞争的既有各式各样的宗教流派,也有各类反宗教的意识形态,还有多种多样的谈不上流派或学派的零碎的观点、见解、说教和示范。这些宗教的和反宗教的价值观和方法论构成的哈贝马斯所说的“知识和规范的蕴藏之所”,可以简称为信仰供给市场。它在一定时期会处于某种平衡状态,在此期间,宗教需求也是相对稳定的。不过,宗教世俗化本身就意味着反宗教的意识形态成为信仰市场上的有力竞争者和结构性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宗教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市场本身就自相矛盾。在检验假设 2a 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宗教意识形态(以有神论为核心)和反宗教意识形态(以无神论为核心)之间竞争的结果不是迫使人们在二者之间作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在二者之间形成了信任连续谱。通过影响人们在这个信任连续谱上的区段选择,反宗教意识形态可以改变人们的宗教市场需求的内容、形式和数量。在检验假设 3a 和假设 3b 的过程中,本文也发现,积极世俗化可以帮助宗教赢得市场,但至少目前我国的宗教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还很弱。

(2) 宗教管制不会在总体上减少宗教信仰和行为的论点是不正确的。宗教三色市场理论关于宗教需求的理解是“天赋论”的。通过假设各国的人在宗教需求上没有根本性的不同,杨凤岗不仅试图回避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可能带来的责难,^①而且也武断地赋予了宗教管制“中性化”特征。但事实上,任何宗教管制都建立在一定的意识形态基础上,不会完全中立性地对待所有类型的宗教信仰。除个别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外,现代国家的宗教政策都会保护不信仰的自由。在验证假设 1a 和假设 1b 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通过区别对待宗教和迷信、宗教和邪教,政府的宗教管制可以影响人们对于宗教、迷信和

① [英] 菲尔·朱克曼:《无神论:当代的人数与类型》,杨军峰译,《科学与无神论》2012年第4期。

邪教的认可度和喜好程度，从而诱导人们改变其宗教信仰和行为。这又使改变宗教信仰和行为总体在技术上成为可能。

(3) 宗教市场不是封闭的。除了上面提到的反宗教意识形态外，还存在很多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的因素。在这些影响因素中，有些会直接影响到宗教市场的规模，如社会保障水平。^①遗憾的是，本文未能证实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会抑制人们的宗教需求。

(4) 由于宗教管制政策有可能引起宗教市场规模的变化，而反宗教意识形态又可能被更多的人接受，杨凤岗三色市场理论中的三个核心命题就变得不那么绝对正确。如在命题1宣称，“只要宗教组织在数量和活动上受到政府限制，黑市就必然会出现”，但仅仅是一种可能。政府完全可以在限制宗教“红市”的同时严厉镇压“黑市”，从而使宗教“黑市”没有出现的机会，也可以通过打击宗教“黑市”来限制“红市”。又如在命题2中，杨宣称“只要红市受到限制和黑市受到镇压，灰市就必然会出现”，这也是一种可能性而已，政府完全可以在限制红市、镇压黑市的同时打击灰市。再如命题3宣称“宗教管制越严，宗教灰市越大”，而事实上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灰市”的恢复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宗教管制放松。

虽然本文否证了宗教三色市场理论的两个前提假设，但这并没有否定该理论的价值。由于严格区分宗教与迷信、宗教与邪教是我国政

府宗教管制政策的重要特色，因此宗教三色市场理论一经提出，就在我国的宗教社会学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研究者也发现，在世界各国都存在宗教三色市场，宗教三色市场理论可能会成为我国学者对宗教社会学的重要贡献。但是，因为前提假设可能存在问题，该理论三个核心命题也需要重新检讨。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加上数据来源存在一些问题，本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本文未能使用客观的数据来反映宗教需求，而是采用了主观自评的标准来区分有无宗教信仰，这在客观上使一部分事实上有宗教信仰的人被划入到没有宗教信仰者之列，从而影响了数据的说服力。其次，由于所使用的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文论题收集，因此必要的资料难免有缺失。再次，本文使用的资料仅仅来源于一个县，因此很难代表全国的情况。希望在以后的研究中能够有所改进。

本文作者：张网成是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主任、教授；李静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江金启、郑风田、刘杰：《健康风险与农村居民信仰选择的关系分析——基于河南嵩县农户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南方经济》2011年第3期。

Influences of Secularization and Regulation on the Religious Economy in China: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Data Analysis of Religious Beliefs of Danyang Residents

Zhang Wangcheng Li J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data analysis of religious beliefs of Danyang residents, this article tries to use a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o test the two assumptions of the triple-market theory of religion. The results of our regression model however do not support these two assumptions, one of which declares that government regulation will not reduce people's religious participations and the other one declares that secularization will not lead to reduction of people's religious demands.

Keywords: religious seculariza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religious beliefs